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亦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：

序号	关联交易方	关联交易类型	预计交易金额(元)
1	东莞市霖需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	350,000
2	东莞市焯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	10,000
3	东莞市霖需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	300,000
4	东莞市焯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	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	30,000

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曾亦华、曾慧梅、曾令熙需回避表决。

## 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公司与东莞市庆鹏实业有限公司解除<厂房租赁合同书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与东莞市庆鹏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庆鹏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1日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书》，约定公司将位于京山工业园（工业用地）地块（编号为DN-10, DN-12）出租给庆鹏公司使用，该地块为东莞市茶山镇京山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，上述签订租赁合同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。现因庆鹏公司提出提前解除租赁合同，公司与庆鹏公司经友好协商于2023年11月21日签署了《终止厂房租赁协议》，正式解除厂房租赁关系。

根据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解除租赁合同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，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，现特追认此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与谈成投资设立的尚成智能家居(东莞)有限公司(正在注册过程中,最终签署主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)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书》,公司将位于京山工业园(工业用地)地块编号为 DN-10, DN-12 出租给谈成投资设立的尚成智能家居(东莞)有限公司使用,上述地块为东莞市茶山镇京山股份经济联合社所有,租赁物包括:厂房、宿舍、保安室、电房及所属空地,租赁期限为十年,初始每月租金为含税 150000 元(大写:壹拾伍万元整),每三年为一个递增周期,按上期租金递增 10%。具体租赁事宜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进行,公司拟聘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,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10:00 在公

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8 日